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单位：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鹤壁深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5年8月



2024年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项目资产登记管理单位：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0.00 万元	
其中：	2024 年发行专项债券 0.00 万元	以前年度结转债券资金 0.00 万元
专项债券资金总发行：	16,000.00 万元	
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支出：	15,155.08 万元 (支出进度：94.72%)	
其中：	2024 年实际支出 1,431.00 万元	以前年度实际支出 13,724.0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h3>(一) 绩效目标</h3> <p>“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绩效目标为：(1)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 9 栋、综合办公楼 1 栋、门卫 2 栋以及停车位 332 个；(2) 项目规划内的厂房、办公楼及停车场建设全部达到设计验收标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3) 债券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平衡；(4) 带动当地流量经济的发展，有效促进地方经济和 GDP 的增长，提高第三产业比重，增长地方财政收入；改善当地投资环境提供就业岗位、增加就业人数，缓解新乡市剩余劳动力压力；促进河南省新乡市地区机器人行业和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新乡的城市品位，提升区域企业影响力，改善区域营商环境，促进新乡向高科技现代化城市迈进。</p>		
<h3>(二) 主要指标</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经济成本指标：项目建设总成本小于等于 29,162.80 万元产出指标：项目总建筑面积 85,495.00 m²；建设厂房数量 9 栋；建设其他用房数量 3 栋；建设停车位数量 332 个；采购安装电梯数量 5 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竣工配套基础设施正常使用率 100%；项目建设完工时间合同期限内效益指标：运营期年收入大于等于 4,100.00 万元；年缴税额大于等于 537.00 万元		

万元；新增就业岗位大于等于 50 人；优化园区基础设施，提高服务企业能力大于等于 90%；促进产业集聚，增强企业竞争力大于等于 90%；推动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大于等于 90%

4. 满意度指标：入驻企业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三、实施成效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得到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实际需求，具有较强的现实基础与战略意义。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带动周边制造业与商贸服务业集聚发展，助力新乡市经济结构优化和 GDP 稳步提升，增强地方财政“造血”能力。同时，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吸引更多优质资本入驻，推动第三产业快速发展。尤其在促进机器人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和城市综合功能，助力新乡向现代化、智能化城市转型，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区域品牌影响力。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项目工程推进进度较为缓慢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EPC 总承包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布，但《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新乡市国土资源局一分局批）批复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7 日，晚于合同签订日期；由于土地使用证办理延期，致使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未按照原定计划如期开工。且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根据实际开工时间，项目应在 2023 年 9 月竣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仍未完工，施工进度较为缓慢。原因分析：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实施内容存在变更；资金保障不足，影响项目施工进度。

2. 项目实施过程档案内容不够完整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在债券申请阶段，“一案两书”内容准备不够全面，实施方案中未体现事前绩效评估内容，且缺乏单独的财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增加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仍未完工，而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对于项目建设延期的情况，未能提供延期申请或相

关说明文件，也未能提供项目延期后调整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档案整理和保存存在欠缺。原因分析：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对档案管理的重要程度不足，未形成系统的档案收集整理体系。

3.产业园区未能按照计划投入运营

按照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实际开工时间，项目应于 2023 年 9 月竣工，建设期结束后进入运营期，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产业园区仍未竣工验收，未能产生专项收入，使得项目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未能按计划时间兑现，进而影响了新乡市地区产业升级、就业带动、税收增长等多项目标的实现；同时，因未能如期进入运营阶段，项目未获得运营收益，加重了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负担。原因分析：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不到位，协调工作成效不明显。

(二) 有关建议

1.加强沟通协调，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建议在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加强与施工方、监理方、财政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形成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合力；遇到规划调整、资金拨付、资金衔接等具体问题时，积极组织开展专项协调工作，确保相关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同时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发现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难点问题，积极研究解决办法，确保能够及时消除项目建设中导致延期的问题因素，有效推进项目建设进度；针对前期手续办理延期的问题，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在下一次谋划新项目时，根据项目特点，预留充足的前期准备时间，规范项目立项实施程序，确保项目能够及时开展，不断提高项目推进效率。

2.增强管理意识，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提高对资料收集整理的重视程度，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各阶段文件归集的责任人，确保项目实施过程档案齐全、及时归档。对于缺失财务报告、法律意见书、延期申请和批复等材料的，建议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进行多方沟通，分析相关资料缺失的原因，对于能够找到或补充的，及时补充整理；对于确实没有相关材料的，根据实际情况及缺失原因，准备相关说明文件，

并进行归档。同时，加强档案管理培训，规范档案分类、归档和保管流程，实现全过程留痕、可追溯管理，切实提升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

3. 加快项目实施，保障项目建设效益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建立监控管理机制，持续开展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召开工作推进会，梳理未完工环节，通过多部门协调沟通，有效解决影响项目建设的各类问题；同时研究制定项目运营方案，减少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的过度时间，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后能及时启动运营工作，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尽早发挥项目效益。

五、评分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4.15	70.75%
管理	35.00	26.95	77.00%
产出	35.00	25.20	72.00%
效益	10.00	5.64	56.40%
合计	100.00	71.94	71.94%
绩效评价得分：	71.94	评价结果等级：	中

摘要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健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支出责任，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5〕19号）文件要求，鹤壁深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委托，对“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卫滨区人民西路与西环路交叉口新乡市高端装备专业园区孵化园内。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17,895.51平方米(约176.84亩)，总建筑面积85,495.00平方米。其中东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65,400.47平方米(约98.10亩)，西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52,495.04平方米(约78.74亩)，拟建均为1层的1#-10#厂房9栋(不含4#)，6层办公楼1栋、门卫2栋(1层)；开闭所1处(1层)；地下1层为车库，共设置132个停车位，地上设置200个停车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建设整体形象进度为80%。项目预计总投资共29,162.80万元(不含设备费)(其中：财政预算安排13,162.80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6,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累计支付资金22,128.54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15,155.08万元，其他资金6,973.46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到

位率为 100.00%，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为 94.72%，项目整体资金执行率为 75.88%。

评价组根据对项目文档资料的梳理、归纳、分析及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为原则完成了项目绩效评分，项目评价得分为 71.94 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规定的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评价等级为“中”。

总体来看，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立项实施具有必要性，立项程序基本规范；在项目资金管理层面，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方向符合计划用途，专项债券本息按照规定时间偿还；在项目建设管理层面，已完工建设内容工程质量达标，项目建设成本控制有效。通过项目建设实施，未来能够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吸引优质企业入驻投资，增长地方税收收入；有利于促进周边地区机器人行业和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新乡的城市品位，提升区域企业影响力，改善区域营商环境，促进新乡向高科技现代化城市迈进。

但是从评价组深入调研分析来看，项目目前存在项目工程推进进度较为缓慢、项目实施过程档案内容不够完整、产业园区未能按照计划投入运营等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1.加强沟通协调，做好前期准备工作；2.增强管理意识，提升档案管理水平；3.加快项目实施，保障项目建设效益。

目 录

摘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6
(三) 项目组织管理	10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3
二、主要成效及经验	15
(一) 项目实施成效	15
(二) 相关经验	16
三、绩效评价结论	16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6
(二) 得分和绩效等级	17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7
(一) 项目工程推进进度较为缓慢	17
(二) 项目实施过程档案内容不够完整	18
(三) 产业园区未能按照计划投入运营	18
五、改进建议	19
(一) 加强沟通协调，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19
(二) 增强管理意识，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19
(三) 加快项目实施，保障项目建设效益	2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

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1
(二) 绩效评价依据	21
(三)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23
(四) 绩效评价原则	26
(五) 绩效评价方法	27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8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1
(二) 项目管理情况	3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4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46
附件 3：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评分表	49
附件 4：绩效评价问题清单与改进建议	89
附件 5：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91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健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支出责任，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5〕19号）文件要求，鹤壁深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委托，对“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立项背景

(1) 相关政策背景

近年来，国家相继发布了《“十三五”规划纲要》《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促进机器人产业健康发展通知》等系列文件，为国内机器人产业发展做出积极战略部署和引导，监督并推动着产业发展逐步走向成熟。为明确“制造强国”的任务和重点，《中国制造2025》综合考虑未来国际发展趋势和我国工业发展的现实基础条件，根据走中国特色工业化道路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总体要求，提出了“制造强国”的若干发展目标，加快实现我国由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的转变。

(2) 相关行业背景

近几年我国制造业劳动力成本不断提升，相对于其他发展中国家，我国老龄化加速，劳动力日渐短缺，劳动力优势已经弱化。与此同时，工业机器人终端产品销售均价不断降低，特别是国产经济型机器人的投资回报符合制造业中小企业的预期时间，随着零部件的国产化，国产机器人市场前景广阔，制造业企业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客户要求提高导致需求逐步释放，下游应用场景不断扩大。随着制造业对于精细化生产的要求，市场对产品稳定性及可靠性的保证，更多的制造业企业朝向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升级，对工业机器人的需求逐步释放；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机交互等关键技术的加速突破，服务机器人下游应用场景也日趋广泛，已延伸至娱乐、教育、餐饮、医疗等各个领域，特定场景的服务机器人将迎来发展机遇。

(3) 地区优势背景

新乡市被誉为“中国起重机械之乡”、“中国振动之都”、“中国过滤之乡”，中小型起重机、振动机械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液压过滤器一直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形成了以起重机械、振动机械、节能环保装备、专用设备等装备为主体的特色装备产业体系。近年来，新乡市紧抓“互联网+”发展机遇，主动对接“中国制造 2025”，大力推动传统装备制造业由“制”造到“智”造转型升级。根据我国十三五规划发展需求及新乡地区十三五高科技发展规划，经考查，机器

人是先进制造业的关键支撑装备，机器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创新、高端制造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为推动新乡市地区高科技产业发展，经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及财政部门资金支持，开展实施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2.立项目的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的建设为新乡市制造业产业整体发展起到了基础性作用，是快速实现《新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步伐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加快卫滨区乃至新乡市制造业的发展，促进资本、技术、信息、人才等高端要素集聚，优化全区装备制造业布局，提升装备制造业在区域经济中的比重，形成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新高地，更好地发挥规模效应、集聚效应和扩散效应，打造地区新的经济增长点。

3.项目立项依据

- (1) 《“十三五”规划纲要》；
- (2) 《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3) 《关于促进机器人产业健康发展通知》；
- (4)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
- (5) 《“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 (6) 《河南省工业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机器人“双百千”示范用工程专项行动的通知》（豫工信装〔2017〕

162 号) ;

(7)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发改〔2020〕34 号)。

4.项目主管部门概况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隶属新乡市卫滨区，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成立，是卫滨区人民政府的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其宗旨是加快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促进工业提速发展。主要负责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和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部门主要任务及职责是：

(1) 编制产业集聚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报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产业集聚区的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

(3) 负责产业集聚区内土地的征用与管理；

(4) 负责产业集聚区内各项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5) 负责产业集聚区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环境优化和社会治安等；

(6) 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5.项目执行部门简介

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因园区项目建设开发而组织成立）是一家从事房屋场地租赁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为 2,100.00 万元。

公司地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西路与西环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西高端装备专业园区孵化园内。

公司构成：公司设立总经理 1 人，副经理 2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

公司法人：何恭珂

公司主要任务及职责：根据卫滨区委、区政府“工业强区、加速发展”的构想，以市场为导向，以产权为纽带，盘活存量资产，追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多方筹措资金，加快园区建设和工业化进程，为卫滨区的可持续发展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卫滨西环、南环产业聚集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场地租赁等。

6.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卫滨区人民西路与西环路交叉口新乡市高端装备专业园区孵化园内。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17,895.51 平方米(约 176.84 亩)，总建筑面积 85,495.00 平方米。其中东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65,400.47 平方米（约 98.10 亩），总建筑面积 50,417.00 平方米，拟建均为 1 层的 1#、2#厂房及 1 栋 3 层办公楼；西

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52,495.04 平方米（约 78.74 亩），总建筑面积 35,024.70 平方米，拟建均为 1 层的 3#、4#、5#、6#、7#、8#、9#、10#、11#、12#、13#、14#、15#厂房及 1 栋 6 层综合办公楼。地下 1 层为车库，共设置 132 个停车位，地上设置 200 个停车位。

本项目经卫滨区发改委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复后，按照新乡市卫滨区规划局审定，实施建设规划较原实施方案设计图纸有所改动，原计划 1#-15#1 层厂房 15 栋及 3 层、6 层办公楼各 1 栋改为 1#-10#1 层厂房 9 栋（不含 4#），6 层办公楼 1 栋、门卫 2 栋（1 层），开闭所 1 处（1 层），其他建设内容及原定建筑面积、建设成本不变。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资金及来源情况

总投资与资金筹措：预计总投资共 29,162.80 万元（不含设备费），所需资金来源：①财政预算安排 13,162.80 万元；②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

投入资金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为 17,995.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61.71%），第二部分其他费用为 8,693.0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9.81%），第三部分基本预备费为 1,034.4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55%），第四部分建设期利息为 1,44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4.94%）。规划期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见表 1-1。

表 1-1 规划期项目资金情况简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安排年份	财政预算资金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合计资金额度
1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2020-2022	13,162.80	16,000.00	29,162.80

(2) 专项债券资金投入情况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计划投入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发行 4 批次专项债券，累计发行专项债券 16,000.00 万元，专项债券发行情况见表 1-2。

表 1-2 专项债券发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2020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三十二期（生态环保专项债）	2020 年 8 月 13 日	8,100.00	15 年	3.70%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2	2021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1,000.00	15 年	3.51%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3	2021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2021 年 9 月 17 日	4,000.00	15 年	3.52%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4	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2,900.00	15 年	3.28%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3) 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2,973.4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其他资金 6,973.46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为 100%，专项债券到位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专项债券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到位时间	到位金额
1	2020 年	6,500.00
2	2021 年	2,600.00
3	2022 年	3,100.00
4	2023 年	3,800.00
合计		16,000.00

(4) 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支出明细总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已累计支付资金 22,128.54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5,155.82 万元，其他资金 6,973.46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为 94.72%，项目整体资金执行率为 75.88%。

2.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前期实施情况

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向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关于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卫发改〔2020〕11 号），对建议书进行批复；同日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提出《关于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建设的批复》及《关于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同意建设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2020 年 3 月 23 日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关于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的审查意见》，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符合《新乡市平原镇总体规划（2017-2030）》；2020 年 3 月 25 日，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再次向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报送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卫滨园开〔2020〕3 号），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关于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0〕34 号），建议抓紧进行下步工作。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根据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实施需要，执行政府采购项目相关要求，通过招标，2020 年 12 月 18 日与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中标金额：38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2 日与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中标金额：17,995.3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 日顾崇豪主持召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会议（会议纪要〔2020〕36 号）

第七项研究了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和EPC总承包合同即预付款拨付事宜。但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因土地使用证办理延期，致使项目无法如期开工。

（2）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资料的梳理、归纳和分析，结合调研和访谈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建设整体形象进度为80%。

（三）项目组织管理

1. 相关方职责

本项目实施涉及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及项目其他相关市场等主体。各方职责具体如下：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负责对项目建设申请进行研究批复，提出项目建设实施意见。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审核与批复。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项目用地进行预审，提出建设用地审查意见。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负责审核批复专项债券相关预算，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编制项目预算并上

报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

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对项目进行验收；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尽早安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按照所签署的 EPC 总承包合同，履行合同义务。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同木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勘察、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等工作。

2.项目管理情况

（1）组织保障

本项目由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申请，提交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上级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开展招投标工作；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对项目实施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2）制度保障

本项目建设实施有完整的质量考核体系，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和记录表格等质量文件，对施工现场管理、项目施工质量、文明施工管理、安全施工管理等提出了明确的管理要求。

（3）资金保障

本项目单位有内控制度、财务管理规定等文件，资金支

出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支出，进一步保障了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4）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保障

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实际已发行 16,000.00 万元，期限 15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会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如果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未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以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3.利益相关方

项目利益相关方见表 1-4。

表 1-4 项目利益相关方

项目名称	利益相关方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利益相关方
	监理单位：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受益方：园区入驻企业、区域群众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智能机器人有广泛的使用前景，项目建设总体目标是：
 第一，满足国内企业的广泛需求。当前中国企业是以高昂的价格购买国外的工业机器人，并且存在维护成本高和供货周期长等问题，众多中小型企业虽有需要，但是受到资金、服务等条件的制约，对使用工业机器人仍处于观望的状态。以本项目为契机，公司推出的智能工业机器人产品具备价格和售后服务等优势。第二，促进劳动密集型企业升级转型。中国作为人口大国，人力资源丰富，许多企业长期处于手工作坊的运营模式，享受着廉价劳动力带来的优势，然而近年来随着劳动成本不断上升、劳动力供给不断减少，我国的“人口红利”将逐渐耗尽，化工、建材、零食和饲料等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正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许多体力型工作面对招工难、用工荒的现实。在这种情况下，工业机器人作为一种新型劳动力，以其高劳动效率和低成本的优势正越来越受到企业的关注。第三，带动相关产业或者是相关研究领域的发展。机器人的生产带动相关产业或者是相关研究领域的发展，比如人工智能、图象识别，传感器等，因为它是一个综合性的产业。第四，带动我们的装备制造业的升级发展。目

前我国装备制造业不能适应国际高科技术发展需要，存在产能过剩问题。而机器人有比较好的市场前景，本项目对装备制造业的升级发展可以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2.项目具体目标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绩效目标为：（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 9 栋、综合办公楼 1 栋、门卫 2 栋以及停车位 332 个；（2）项目规划内的厂房、办公楼及停车场建设全部达到设计验收标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3）债券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平衡；（4）带动当地流量经济的发展，有效促进地方经济和 GDP 的增长，提高第三产业比重，增长地方财政收入；改善当地投资环境提供就业岗位、增加就业人数，缓解新乡市剩余劳动力压力；促进河南省新乡市地区机器人行业和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新乡的城市品位，提升区域企业影响力，改善区域营商环境，促进新乡向高科技术现代化城市迈进。梳理后的项目绩效目标见表 1-5。

表 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总成本	≤29,162.8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总建筑面积	85,495.00 m ²
		建设厂房数量	9 栋
		采购安装电梯数量	5 台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竣工配套基础设施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施工正常使用率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工时间	合同期限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营期年收入	≥4,100.00 万元
		年缴税额	≥537.00 万元
		新增就业岗位	≥50 人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园区基础设施，提高服务企业能力	≥90%
		促进产业集聚，增强企业竞争力	≥90%
		推动智能制造产业发展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驻企业满意度	≥90%

二、主要成效及经验

(一) 项目实施成效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得到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实际需求，具有较强的现实基础与战略意义。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带动周边制造业与商贸服务业集聚发展，助力新乡市经济结构优化和GDP 稳步提升，增强地方财政“造血”能力。同时，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吸引更多优质资本入驻，推动第三产业快速发展。尤其在促进机器人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和城市综合功能，助力新乡向现代化、智能化城市转型，进一步优化营

商环境，扩大区域品牌影响力。

（二）相关经验

本项目实施能支持新乡市地区科技创新发展，推动制造业产业智慧升级。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是新乡市卫滨区首批智能制造产业集群项目，是新乡市卫滨区适应“互联网+”发展机遇，主动对接“中国制造 2025”，大力推动传统装备制造业由“制”造到“智”造转型升级的先驱。产业园区创新生产方式和商业模式，将充分调动社会制造资源，打造智能装备制造业产业集聚区。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总体来看，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立项实施具有必要性，立项程序基本规范；在项目资金管理层面，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方向符合计划用途，专项债券本息按照规定时间偿还；在项目建设管理层面，已完工建设内容工程质量达标，项目建设成本控制有效。通过项目建设实施，未来能够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吸引优质企业入驻投资，增长地方税收收入；有利于促进周边地区机器人行业和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新乡的城市品位，提升区域企业影响力，改善区域营商环境，促进新乡向高科技现代化城市迈进。

与此同时，项目实施中仍存在项目工程推进进度较为缓慢、项目实施过程档案内容不够完整、产业园区未能按照计划投入运营等问题。

(二) 得分和绩效等级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遵循《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5〕19 号）提出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评价组根据对项目文档资料的梳理、归纳、分析及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为原则完成了项目绩效评分，项目评价得分为 71.94 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规定的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评价等级为“中”。具体各指标得分见表 2-1。

表 2-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分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00	14.15	70.75%
B 管理	35.00	26.95	77.00%
C 产出	35.00	25.20	72.00%
D 效益	10.00	5.64	65.50%
合计	100.00	71.94	71.94%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项目工程推进进度较为缓慢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EPC 总承包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布，但《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新乡市国土资源局一分局批）批复日

期为 2021 年 9 月 7 日，晚于合同签订日期；由于土地使用证办理延期，致使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未按照原定计划如期开工。且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根据实际开工时间，项目应在 2023 年 9 月竣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仍未完工，施工进度较为缓慢。原因分析：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实施内容存在变更；资金保障不足，影响项目施工进度。

(二) 项目实施过程档案内容不够完整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在债券申请阶段，“一案两书”内容准备不够全面，实施方案中未体现事前绩效评估内容，且缺乏单独的财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增加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仍未完工，而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对于项目建设延期的情况，未能提供延期申请或相关说明文件，也未能提供项目延期后调整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档案整理和保存存在欠缺。原因分析：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对档案管理的重要程度不足，未形成系统的档案收集整理体系。

(三) 产业园区未能按照计划投入运营

按照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实际开工时间，项目应于 2023 年 9 月竣工，建设期结束后进入运营期，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产业园区仍未竣工验收，未能产生专项收入，使得项目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未能按计划时间兑现，进而影响

了新乡市地区产业升级、就业带动、税收增长等多项目标的实现；同时，因未能如期进入运营阶段，项目未获得运营收益，加重了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负担。原因分析：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不到位，协调工作成效不明显。

五、改进建议

（一）加强沟通协调，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建议在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加强与施工方、监理方、财政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形成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合力；遇到规划调整、资金拨付、资金衔接等具体问题时，积极组织开展专项协调工作，确保相关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同时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发现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难点问题，积极研究解决办法，确保能够及时消除项目建设中导致延期的问题因素，有效推进项目建设进度；针对前期手续办理延期的问题，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在下一次谋划新项目时，根据项目特点，预留充足的前期准备时间，规范项目立项实施程序，确保项目能够及时开展，不断提高项目推进效率。

（二）增强管理意识，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提高对资料收集整理的重视程度，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各阶段文件归集的责任人，确保项目实施过程档案齐全、及时归档。对于缺失

财务报告、法律意见书、延期申请和批复等材料的，建议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进行多方沟通，分析相关资料缺失的原因，对于能够找到或补充的，及时补充整理；对于确实没有相关材料的，根据实际情况及缺失原因，准备相关说明文件，并进行归档。同时，加强档案管理培训，规范档案分类、归档和保管流程，实现全过程留痕、可追溯管理，切实提升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

(三) 加快项目实施，保障项目建设效益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建立监控管理机制，持续开展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召开工作推进会，梳理未完工环节，通过多部门协调沟通，有效解决影响项目建设的各类问题；同时研究制定项目运营方案，减少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的过度时间，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后能及时启动运营工作，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尽早发挥项目效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本报告基础资料由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 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组和项目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并保证本次评价过程及结论的客观公正。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5〕19 号）文件精神，结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特点，基于结果导向，运用科学方法、规范流程、相对统一的指标及标准，对“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综合衡量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绩效，为政府实现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规范预算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提供决策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2) 评价资金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范围为项目总投资 29,162.80 万元。

(3) 评价时间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范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绩效管理方面

-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3 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5)《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6)《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7)《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债〔2022〕13号)；

(8)《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5〕19号)；

(9)《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号)；

(10)《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

(11)《卫滨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卫滨财预〔2021〕4号)；

(12)《卫滨区财政局关于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卫滨财预〔2021〕33

号）。

2.业务管理方面

- (1) 《“十三五”规划纲要》；
- (2) 《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3) 《关于促进机器人产业健康发展通知》；
- (4)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
- (5) 《“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 (6) 《河南省工业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机器人“双百千”示范用工程专项行动的通知》（豫工信装〔2017〕162号）；
- (7)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0〕34号）。

3.其他类

-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 (3) 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专项债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制度、合同书、验收报告、预算资金批复、预算执行情况等。

(三)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5〕

19号)文件要求为指导,从项目设立的背景和目的出发,按照“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设置评价指标体系,下设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32个三级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数据采集表、财务报表、访谈、现场核查和问卷调查等。具体指标体系框架构成详见附表1-1。

附表 1-1 评价指标体系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20分)	A1 项目立项	8.00	A1.1 项目实施必要性	3.00
			A1.2 项目方案可行性	2.00
			A1.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A2 债券申报	6.00	A2.1 项目规划合理性	3.00
			A2.2 “一案两书”规范性	3.00
	A3 预算安排	6.00	A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A3.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A3.3 预算安排科学性	2.00
B 管理(35分)	B1 项目管理	16.00	B1.1 手续完备性	2.00
			B1.2 采购规范性	3.00
			B1.3 合同执行有效性	3.00
			B1.4 管理过程有效性	3.00
			B1.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00
			B1.6 项目运营情况	3.00
	B2 资金管理	16.00	B2.1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B2.2 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C 产出(35分)			B2.3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2.00
			B2.4 绩效运行监控有效性	3.00
			B2.5 绩效评价及应用情况	2.00
			B2.6 专项债券信息公开规范性	3.00
	B3 资产管理	3.00	B3.1 资产台账情况	1.00
			B3.2 资产管理情况	2.00
	C1 产出数量	9.00	C1.1 项目建设完成率	9.00
	C2 产出质量	9.00	C2.1 工程质量达标率	9.00
	C3 产出时效	8.00	C3.1 项目完工及时性	8.00
	C4 产出成本	9.00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	9.00
D 效益(10分)	D1 社会效益	4.00	D1.1 促进地区产业发展	2.00
			D1.2 带动就业能力	2.00
	D2 可持续影响	3.00	D2.1 需求可持续性	1.00
			D2.2 收益可持续性	2.00
	D3 偿债风险控制	1.00	D3.1 本息覆盖倍数实现情况	1.00
	D4 满意度	2.00	D4.1 区域群众满意度	2.00
合计		100.00		100.00

1.决策指标：占权重为 20 分。主要从项目立项、债券申报、预算安排 3 个维度考察。包括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规划合理性、“一案两书”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安排科学

性。包括 3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

2. 管理指标：占权重为 35 分。主要从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 3 个维度考察。包括纳入手续完备性、采购规范性、合同执行有效性、管理过程有效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运营情况、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绩效运行监控有效性、绩效评价及应用情况、专项债券信息公开规范性、资产台账情况、资产管理情况。包括 3 个二级指标，14 个三级指标。

3. 产出指标：占权重为 35 分。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维度考察。包括项目建设完成率、工程质量达标率、项目完工及时性、成本控制有效性。包括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

4. 效益指标：占权重为 10 分。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偿债风险控制、满意度 4 个维度考察。包括促进地区产业发展、带动就业能力、需求可持续性、收益可持续性、本息覆盖倍数实现情况、区域群众满意度。包括 4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标准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

效相关的评价原则，全面系统分析专项债券资金立项决策、过程管理、成果产出和实施效益，综合考察专项债券资金实施绩效。

(五)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合项目的特点，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多种方法评价。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比较法

评价组前往现场考察项目建设情况，查阅各施工节点完工、验收、资金支出、收入凭证等记录，了解当前建设进度和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规划设计内容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等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产出和效果，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与前期规划和设定的绩效目标的符合程度，为指标评分提供数据支撑。

2. 因素分析法

评价组在通过多种方式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对项目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访谈，通过查阅项目决策、监督、管理等过程记录文件，找出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或未实现的内外部原因，分析各种因素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并针对这些因素提出合理有效建议。

3. 综合评价法

评价组通过设立项目执行、效果等维度的评价指标，构建客观、科学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对项目建设成效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

4.公众评判法

评价组针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管理情况以及受益对象的现实需求等方面设计调查问卷，了解项目管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的满意程度和相关意见、建议，分析项目建设、管理是否符合受益对象的现实需求。

5.社会调查法

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访谈调研、资料收集与数据复核等方式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调查，并对项目产出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时间跨度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各阶段工作内容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3月18日—4月30日）

该阶段工作主要内容有：一是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并进行专业理论知识学习培训，了解相关政策规定，与项目单位沟通，针对项目情况进行初步了解；二是根据初期了解情况，结合评价工作安排，制定评价工作计划，并梳理项目需求清单；三是与项目单位对接，安排前期预调研，收集项目有关资料，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法，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等。

2.组织实施阶段（5月1日—7月31日）

该阶段工作主要内容有：基础数据收集及审核、现场核

查、资料信息汇总。

①基础数据收集及审核：评价组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对评价资料认真核查，作为指标评价的依据。

②现场核查：评价组依据前期调研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对项目实施后期资料进行补充收集，并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财政局预算资金管理科室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完成访谈调研、资料核查、满意度调研等工作。

③资料信息汇总：评价组针对采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剔除错误数据，进行数据汇总分析，回答关键评价问题，进行原因解释。

3. 分析评价阶段（8月1日—8月31日）

该阶段工作主要内容有：评价分析、沟通反馈、出具评价报告。

①评价分析：评价组对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形成的资料进行汇总及分类计算，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和前期材料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对各项指标进行绩效评分。对项目开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问题形成的原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

②沟通反馈：评价组根据项目分析评价结果，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三级复核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书面征求项目单位及区财政局意见。

③出具正式评价报告：评价组在征求相关方意见后，经过综合分析、仔细研判，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完善，向区财

政局报送正式评价报告。同时，评价组在本次评价工作结束后，分类归集、整理、存档和保管存查各类资料。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20.00 分，实际得分 14.15 分，得率 70.75%。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附表 2-1。

附表 2-1 决策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8.00	7.00	87.50%
A1.1 项目实施必要性	3.00	3.00	100.00%
A1.2 项目方案可行性	2.00	1.00	50.00%
A1.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100.00%
A2 债券申报	6.00	2.75	45.83%
A2.1 项目规划合理性	3.00	2.00	66.67%
A2.2“一案两书”规范性	3.00	0.75	25.00%
A3 预算安排	6.00	4.40	73.33%
A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40	70.00%
A3.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00	50.00%
A3.3 预算安排科学性	2.00	2.00	100.00%
合计	20.00	14.15	70.75%

A1.1 项目实施必要性：①项目立项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豫政〔2016〕22号）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要点①得满分；②项目立项符合《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促进机器人产业健康发展通知》

等文件，要点②得满分；③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其职责有“编制产业集聚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报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产业集聚区内各项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要点③得满分；④新乡市的主导产业包括装备制造、食品制造、轻纺、生物与医药、化工等，其中装备制造业汇聚了起重装备、汽车零部件、农机装备等产业链，机器人产业的发展能有效提升制造业的生产效率，项目立项和实施符合当地实际需求，不存在过度建设情况，要点④得满分；⑤经查看汇总单位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结合访谈了解，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要点⑤得满分。综上，该指标 3.00 分。

A1.2 项目方案可行性：①经查看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结合访谈了解，项目建设、施工、设计、管理等各项工作有具体单位负责，其中，项目主管部门是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与各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申请财政资金，组织参与项目验收等工作；项目建设单位是新乡市卫滨区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全程负责项目的招投标和管理工作，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组织机构保障，各单位职责分工明确，组织机构之间能互相协作、有效运转，要点①得满分；②经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工程技术方案从规划设计理念及

原则、建设标准、总平面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等方面进行设计，并融入现代绿化节能思想，以及抗震耐火设计理念，项目技术方案较为完整先进。但项目经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复后，按照新乡市卫滨区规划局审定，实施建设规划较原设计图纸有所改动，原计划 1#-15#1 层厂房 15 栋及 3 层、6 层办公楼各 1 栋改为 1#-10#1 层厂房 9 栋（不含 4#），6 层办公楼 1 栋、门卫 2 栋（1 层）；开闭所 1 处（1 层），项目工程内容变更较大，项目技术方案不够可行，扣除 25% 权重分，要点②不得分；③项目单位依据上级有关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文件实施项目建设工作，并制定有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有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程和标准，扣除 25% 权重分，要点③不得分；④经查看《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制定实施方案时，开展了市场调查，按照调查情况预估成本和收益，要点④得满分。综上，该指标 50% 权重分，得 1.00 分。

A1.3 立项程序规范性：①项目由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向上级提交相关请示文件，在经卫滨区人民政府、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的审批后，实施本项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要点①得满分；②项目立项过程经过了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批准，设立过程中单位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符合要求，报告及批件齐备，要点②得满分。

综上，该指标得 3.00 分。

A2.1 项目规划合理性：①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有停车位出租收入、厂房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等，项目累计收入 29,634.95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1 倍，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收益，能够有效带动地方经济和 GDP 的增长，改善区域营商环境，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要点①得满分；②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债券发行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均为 15 年，且实施方案中对施工进度、正常运营、项目收益等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控制措施，要点②得满分；③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财务评价报告，扣除 1/3 权重分，要点③不得分。综上，该指标得 2/3 权重分，得 2.00 分。

A2.2 “一案两书” 规范性：①根据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未包含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扣除 25% 权重分，要点①不得分；②项目单位未提供单独的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扣除 25% 权重分，要点②不得分；③项目单位未提供法律意见书，扣除 25% 权重分，要点③不得分；④财预〔2021〕61 号文发布后，项目单位制定了绩效目标，并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实施的公益性、项目实施的收益性等内容进行论证，要点④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25% 权重分，得 0.75 分。

A3.1 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项目主管部门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财政要求制定了项目有关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包含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完整，要点①得满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能“负责产业集聚区内各项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相关，与单位年度履职目标“加快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促进工作提速发展。负责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和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相关，项目实施符合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要点②得满分；③项目单位制定的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基本能够反映项目预期的产出和效果，但相关项目预期产出不够充分恰当，如“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项目绩效目标中，对预期数量指标的描述为“保障企业用电-定性-满足厂房用电”，没有清晰反映项目具体用电情况，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充分；又如“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中，对预期数量指标的描述为“按照节点对项目进行验收=100%”，没有明确反映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项目绩效目标对预期产出的描述不够恰当，扣除20%权重分，要点③不得分；④根据项目有关绩效目标表，项目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匹配，要点④得满分；⑤项目绩效目标具有实现的可能性，但绩效目标确定的资金量无相关测算和论证材料，扣除10%权重分，要点⑤得10%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70%权重分，得1.40

分。

A3.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项目相关绩效目标表中的指标较为全面, 但“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项目, 数量指标设置为“保障企业用电-定性-满足厂房用电”, 数量指标未量化设置, 定性描述不够充分, 扣除 25%权重分, 要点①得 25%权重分; ②项目单位按照主要工作内容制定绩效指标, 并设置了指标值, 但“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费”项目的数量指标指标值为“100%”, 指标值不够具体明确, 扣除 25%权重分, 要点②得 25%分。综上, 该指标得 50%权重分, 得 0.50 分。

A3.3 预算安排科学性: ①根据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投资 29,162.80 万元, 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 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1, 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 专项债券安排额度与项目资金需求匹配, 要点①得满分; ②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收支、还本付息全部纳入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要点②得满分; ③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对专项债券收支纳入“事业支出-项目支出”进行全面管理、单独核算, 要点③得满分。综上, 该指标得 2.00 分。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类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 14 个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共 35.00 分, 实际得分 26.95 分, 得分率 77.00%。三级指标

得分情况见附表 2-2。

附表 2-2 管理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项目管理	16.00	12.63	78.94%
B1.1 手续完备性	2.00	1.50	75.00%
B1.2 专采购规范性	3.00	3.00	100.00%
B1.3 合同执行有效性	3.00	2.00	66.67%
B1.4 管理过程有效性	3.00	2.63	87.67%
B1.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00	1.50	75.00%
B1.6 项目运营情况	3.00	2.00	66.67%
B2 资金管理	16.00	12.82	80.13%
B2.1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100.00%
B2.2 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3.00	2.94	98.00%
B2.3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2.00	2.00	100.00%
B2.4 绩效运行监控有效性	3.00	0.38	12.67%
B2.5 绩效评价及应用情况	2.00	1.50	75.00%
B2.6 专项债券信息公开规范性	3.00	3.00	100.00%
B3 资产管理	3.00	1.50	50.00%
B3.1 资产台账情况	1.00	0.50	50.00%
B3.2 资产管理情况	2.00	1.00	50.00%
合计	35.00	26.98	77.00%

B1.1 手续完备性：①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根据 2020 年 5 月 25 日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正式施工前完成备案；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部分证照取得时间晚于正式开工时间，扣除 25% 权重分，要点①得 25% 权重分。②根据查看项目相关采购材料，项目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布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并按照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订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订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项目施工前按照规定进行了工程、监理等工作的公开招标，要点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75% 权重分，得 1.50 分。

B1.2 采购规范性：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①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EPC 总承包、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的采购方式属于公开招标方式，符合采购限额规定，要点①得满分；②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EPC 总承包、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招标通过了招标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果公示等过程，项目采购方式与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政府采购程序，要点②得满分；③项目相关工程类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明确清楚，通过查看采购公示，结合访谈了解，采购评标过程公平公正，要点③得满分；④根据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标人资格审查符合项目工程建设管理要求，要点④得满分；⑤项目建设单位按照采购工作要求，与

项目相关方签订设计、建设、监理等合同，项目签署的相关合同有效，要点⑤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3.00 分。

B1.3 合同执行有效性：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①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相关工作按照采购要求订立合同，要点①得满分；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EPC 总承包、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合同包括了工程概况、工期、付款方式等内容，合同要素齐全、内容明确，要点②得满分；③按照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内容，“工程总日历天数：638 天”

“进度款按月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产值（非最终确认工程量的依据）的 85%，同时抵扣预付款”，项目自 2021 年 9 月开工至评价期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工程未完工，资金支出与合同协议书约定不一致，扣除 1/3 权重分，要点③不得分。综上，该指标得 2/3 权重分，得 2.00 分。

B1.4 管理过程有效性：①根据现场查看项目资料，结合访谈了解，项目规范开展勘察、设计、造价等工作，相关勘察报告、工程造价等资料，保存齐全，要点①得满分；②根据查看项目相关变更资料，结合访谈了解，项目经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复后，按照新乡市卫滨区自然和规划局审定，实施建设规划较原实施方案设计图纸有所改动，有关事项变更程序规范，审批手续齐全，且项目不涉及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要点②得满分；③项目开工及

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制定有工程进度表，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计划把控；监理单位制定有监理实施细则，对项目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相关进度及质量监督管理资料规范完整，要点③得满分；④项目单位提供有施工日志、监理日志，项目相关施工和监理材料分别由对应单位整理归档，但项目缺少单独的财务报告、法律意见书延期申请和批复等相关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资料不够全面完整，扣除 12.50% 权重分，要点④得 12.50% 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 87.50% 权重分，得 2.63 分。

B1.5 制度执行有效性：①为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达到项目建设预期目标，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制定有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要点①得满分；②项目实施过程，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按照项目有关管理制度开展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日记、监理日记内容连贯，相关制度规范执行，但由于建设规划与原实施方案有所变动，单位未提供项目建设规划变动后的实施方案，扣除 25% 权重分，要点②得 25% 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 75% 权重分，得 1.50 分。

B1.6 项目运营情况：①2024 年度项目实际运营单位由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对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管理和指导，具备专业运营经验和运营能力，要点①

得满分；②项目单位及项目实际运营单位建立有《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并依据已制定的制度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但项目单位及项目实际运营机构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不够全面，扣除 1/6 权重分，要点②得 1/6 权重分；③截至评价期，该项目存在项目运营主体变更，经访谈并查看相关材料，项目运营主体变更有申请批复文件，但未见公示相关信息，扣除 1/6 权重分，要点③得 1/6 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 2/3 权重分，得 2.00 分。

B2.1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①根据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支出会计凭证，债券资金拨付及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手续，债券资金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要点①得满分；②根据查看项目单位资金支出材料，项目专项债券累计支出全部用于项目建设，资金投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要点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3.00 分。

B2.2 债券资金支出进度：①截至评价期，项目债券资金总额 16,000.00 万元，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债券资金实际支出 15,355.82 万元，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为 $95.97\% (=15,355.82/16,000.00 \times 100\%)$ ，依据评分规则，要点①得分 $=95.97\% \times 50\% = 47.99\%$ 。扣除 2.01% 权重分，要点①得 47.99% 权重分；②根据访谈了解，项目建设进度达 80%，项目整体资金执行率为 75.88%，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

度较为匹配，要点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97.99%权重分，得 2.94 分。

B2.3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①根据“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专项债券信息网”公开信息，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先后分四次发行专项债券，按照“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的付息方式支付利息，并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公布还本付息公告。截至评价期，项目共付息 1,964.30 万元 ($=8,100.00 \times 3.70\% \times 4$ 年 $+1,000.00 \times 3.51\% \times 3$ 年 $+4,000.00 \times 3.52\% \times 3$ 年 $+2,900.00 \times 3.28\% \times 2.5$ 年)，其中 2021 年付息 299.70 万元，2022 年付息 523.16 万元，2023 年付息 570.72 万元，2024 年付息 570.72 万元，专项债券按照规定时间、规定金额支付利息，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00 分。

B2.4 绩效运行监控有效性：①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暂未建立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扣除 25%权重分，要点①不得分；②项目主管部门 2024 年度不涉及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支出；项目单位未对年度内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双监控”，扣除 12.50%权重分，要点②得 12.50%权重分；③项目主管部门 2024 年度涉及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的高压配电工程、电梯购买安装等工作，但主管部门年中未对项目年度内使用财政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且项目单位也未对年度内财政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双监

控”，扣除 25%权重分，要点③不得分；④截止评价期，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未开展绩效监控工作，未能有效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纠正，扣除 25%权重分，要点④不得分。综上，该指标得 12.5%权重分，得 0.38 分。

B2.5 绩效评价及应用情况：①项目主管部门在年度终了时，对使用的财政资金开展绩效自评，且年度内项目不涉及专项债券资金的支出，要点①得满分；②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自评情况，形成财政资金的绩效自评结果，但项目自评报告中未具体分析项目整体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未形成有效的整改措施，扣除 25%权重分，要点②得 25%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 75%权重分，得 1.50 分。

B2.6 专项债券信息公开规范性：①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的通知（豫财债管〔2024〕7 号）》，债券使用部门不迟于每年 6 月底前公开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卫滨区人民政府网公开，要点①得满分；②经访谈了解，该项目专项债券信息已按照要求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填报，要点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3.00 分。

B3.1 资产台账情况：①经查看项目单位会计资料，结合访谈情况，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项目单位按照会计制度建立有在建工程明细账，并对项目具体支出进行明细核算，要点①得满分；②截至评价期，该项目尚未完工，暂未形成资

产，未公开报告资产情况，扣除 50%权重分，要点②不得分。综上，该指标得 50%权重分，得 0.50 分。

B3.2 资产管理情况：①经查看项目单位实施资料，结合实地调研情况，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资产备案及产权登记尚未完成，扣除 50%权重分，要点①不得分；②经实地调研并结合访谈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单位有专人对施工现场和厂房结构进行维护管理，要点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50%权重分，得 1.0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共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35.00 分，实际得分 25.20 分，得分率 72.0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附表 2-3。

附表 2-3 产出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9.00	7.20	80.00%
C1.1 项目建设完成率	9.00	7.20	80.00%
C2 产出质量	9.00	9.00	100.00%
C2.1 工程质量达标率	9.00	9.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8.00	0.00	0.00%
C3.1 项目完工及时性	8.00	0.00	0.00%
C4 产出成本	9.00	9.00	100.00%
C4.1 成本节约有效性	9.00	9.00	100.00%
合计	35.00	25.20	72.00%

C1.1 项目建设完成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结合访

谈结果，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厂房 9 栋、办公楼 1 栋、门卫 2 栋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建设整体形象进度为 8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80% 权重分，得 7.20 分。

C2.1 工程质量达标率：项目已完成部分工程的验收工作，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验收文件，项目 9 栋厂房在地基与基础、主体钢结构、地基验槽等方面验收结果均为“合格”，已完工部分的建设工程均达到合格标准，已完工工程质量达标率为 10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9.00 分。

C3.1 项目完工及时性：①根据项目批复开工日期、施工及监理材料，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按照《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完工时间应为 2023 年 9 月，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暂未完工，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要点①不得分；②项目单位无工程延期相关资料，要点②不得分。综上，该指标不得分。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批复总投资为 29,162.8 万元（不含设备费）。根据实际招标和签约情况，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价为 17,995.3 万元，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价为 380.00 万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合同价为 11.80 万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价为 4,739.21 万元，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高

低压配电工程签约合同价为 421.59 万元，上述合同金额总计为 23,547.9 万元，未超过可研报告约定 29,162.80 万元工程费用。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9.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共 4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10.00 分，实际得分 5.64 分，得分率 56.4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附表 2-4。

附表 2-4 效益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4.00	2.33	58.25%
D1.1 促进地区产业发展	2.00	1.33	66.50%
D1.2 带动就业能力	2.00	1.00	50.00%
D2 可持续影响	3.00	2.00	66.67%
D2.1 需求可持续性	1.00	1.00	100.00%
D2.1 收益可持续性	2.00	1.00	50.00%
D3 偿债风险控制	1.00	0.00	0.00%
D3.1 本息覆盖倍数实现情况	1.00	0.00	0.00%
D4 满意度	2.00	1.31	65.50%
D4.1 区域群众满意度	2.00	1.31	65.50%
合计	10.00	5.64	56.40%

D1.1 促进地区产业发展：①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规划纲要》、《“十四五”规划纲要》文件要求，是世界各国优先发展的新兴产业和战略性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先进理念；智能机器人产业园的建设还能够带动相关研究领域发

展，提高劳动生产效率，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具有明显的产业竞争力，要点①得满分；②根据《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产业园区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专业园区孵化园西侧，其所在地交通便利，场地开阔，环境优越，资源充足，有利于产业园建设吸引相关企业入驻；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建设将成为地区科技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对推动产业链智慧升级，吸引企业入驻具有明显作用。目前产业园区已收到合同意向书 4 份，要点②得满分；③项目建成后能够支持先进产业园区企业投资，加快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弱项，增强中下游企业投资动力，对周边经济发展具有辐射带动作用，但项目暂未竣工验收，未实际实现辐射带动周边经济的目标，要点③不得分。综上，该指标得 66.67% 权重分，得 1.33 分。

D1.2 带动就业能力：①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实施能够带动当地就业 400 人，要点①得满分。②本项目暂未竣工，未进入运营期，未起到带动当地群众就业能力的实际作用，要点②不得分。综上，该指标得 50% 权重分，得 1.00 分。

D2.1 需求可持续性：根据查看项目相关资料，结合访谈了解，项目单位分别与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卫滨区分公司、河南慧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厂房预售意向书，相关企业对产业园厂房具有租赁需求，专项债券存续期间项目需求度具有可持续性。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 分。

D2.2 收益可持续性: ①项目收入包括停车位出租收入、厂房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服务收入、厂房出售收入等，项目收入来源稳定。但项目的实际收益情况取决于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的整体发展情况和入驻企业的盈利状况，由于项目仍未实现运营收入，项目收益的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扣除 25%权重分，要点①得 25%权重分。②根据《新乡智能机器人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各年度累计收益可以覆盖专项债券累计应付本息，但项目暂未实现运营收入，未来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扣除 25%权重分，要点②得 25%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 50%权重分，得 1.00 分。

D3.1 本息覆盖倍数实现情况: 根据《新乡智能机器人项目实施方案》第五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1，但项目暂未实现运营收入，暂无有力证据证明项目未来收益可覆盖专项债券本息。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不得分。

D4.1 区域群众满意度: 评价组对区域群众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56 份。通过统计分析，区域群众综合满意度为 78.46%，低于目标值 11.54%，扣除 34.62%权重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65.38%权重分，得 1.31 分。

附件3：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 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8分)	A1.1 项目实施必要性	3.00	项目政策立项实施是否具有必要性。	必要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河南省和新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申报部门单位职责分工；④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当地实际需求，是否存在建设不足或过度建设等情况；⑤项目是否与同	五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0%。	①项目立项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豫政〔2016〕22号）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要点①得满分；②项目立项符合《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促进机器人产业健康发展通知》等文件，要点②得满分；③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其职责有“编制产业集聚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报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产业集聚区内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类项目或相关项目形成重复建设。		各项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要点③得满分；④新乡市的主导产业包括装备制造、食品制造、轻纺、生物与医药、化工等，其中装备制造业汇聚了起重装备、汽车零部件、农机装备等产业链，机器人产业的发展能有效提升制造业的生产效率，项目立项和实施符合当地实际需求，不存在过度建设情况，要点④得满分；⑤经查看汇总单位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结合访谈了解，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不存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1.2 项目方案可行性							重复建设的情况，要点⑤得满分。 综上，该指标 3.00 分。	
		2.00	考察项目实施方案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可行性。	可行	评价要点：①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组织管理机构是否能够有效运转；②项目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先进、可行，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基础条件是否能够得以有效保障；③项目单位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	四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	①经查看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结合访谈了解，项目建设、施工、设计、管理等各项工作有具体单位负责，其中，项目主管部门是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与各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申请财政资金，组织参与项目验收等工作；项目建设单位是新乡市卫滨区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全程负责项目的招投标和管理工作，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组织机构保障，各单位职责分工明确，组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健全，规程、标准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时是否充分的开展了市场调研，调研项目建设成本、预计收入、运营成本情况是否合理。		机构之间能互相协作、有效运转，要点①得满分；②经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工程技术方案从规划设计理念及原则、建设标准、总平面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等方面进行设计，并融入现代绿化节能思想，以及抗震耐火设计理念，项目技术方案较为完整先进。但项目经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复后，按照新乡市卫滨区规划局审定，实施建设规划较原设计图纸有所改动，原计划 1#-15#1 层厂房 15 栋及 3 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6层办公楼各1栋改为1#-10#1层厂房9栋(不含4#)，6层办公楼1栋、门卫2栋(1层)；开闭所1处(1层)，项目工程内容变更较大，项目技术方案不够可行，扣除25%权重分，要点②不得分；③项目单位依据上级有关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文件实施项目建设工作，并制定有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有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程和标准，扣除25%权重分，要点③不得分；④经查看《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实施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案》，项目制定实施方案时，开展了市场调查，按照调查情况预估成本和收益，要点④得满分。综上，该指标 50%权重分，得 1.00 分。	
	A1.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考察项目立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规范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程序；②项目立项批复、用地规划批复等批复及相关材料是否齐备、符合要求。	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①项目由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向上级提交相关请示文件，在经卫滨区人民政府、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的审批后，实施本项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要点①得满分；②项目立项过程经过了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批准，设立过程中单位提交的文件和材料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符合要求，报告及批件齐备，但要点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3.00 分。	
A2 债券 申报 (6 分)	A2.1 项目 规划 合理 性	3.00	考察项目规 划是否科学 合理、符合 实际。	合理	评价要点：①项目使 用专项债券是否属于 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 项目，是否符合专项 债券支持领域（不属 于负面清单项目）； ②项目实施方案中债 券发行期限与项目期 限是否匹配，设定的 风险应对和偿债机制 是否可行；③项目财	三项都符 合得 100% 权重分，有 一项不符 合扣权重 分的 1/3。	①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 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有停车位出租 收入、厂房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 收入等，项目累计收入 29,634.95 万 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1 倍， 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收益，能 够有效带动地方经济和 GDP 的增 长，改善区域营商环境，属于有一 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不属 于负面清单项目，要点①得满分； ②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债券发行期限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2.2 “一案两书”规范性					务评价报告中对项目建设成本、建设规模、经营收入、运营成本、偿债计划等是否合理、符合实际。		与项目期限相匹配，均为 15 年，且实施方案中对施工进度、正常运营、项目收益等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控制措施，要点②得满分；③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财务评价报告，扣除 1/3 权重分，要点③不得分。综上，该指标得 2/3 权重分，得 2.00 分。	
		3.00	考察项目“一案两书”是否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要求。	规范	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包含了事前绩效评估情况，且评价结果为支持；②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是否完整、规范；出具报告的会所经办会	四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	①根据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未包含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扣除 25% 权重分，要点①不得分；②项目单位未提供单独的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扣除 25% 权重分，要点②不得分；③项目单位未提供	0.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计师是否具备相应资质；③法律意见书中关于结论是否清晰全面；出具律所及经办律师是否具备相应资质；④财预〔2021〕61号文发布后，项目单位在专项债券申请过程中是否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是否有效论证并判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法律意见书，扣除 25%权重分，要点③不得分；④财预〔2021〕61号文发布后，项目单位制定了绩效目标，并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实施的公益性、项目实施的收益性等内容进行论证，要点④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25%权重分，得 0.75 分。	
A3	A3.1	2.00	考察项目绩	合理	评价要点：①项目绩	五项都符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①	1.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预算安排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		效目标内容是否完整；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是否匹配；⑤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		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0%。	项目主管部门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财政要求制定了项目有关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包含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完整，要点①得满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能“负责产业集聚区内各项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相关，与单位年度履职目标“加快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促进工作提速发展。负责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和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相关，项目实施符合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要点②得满分；③项目单位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定的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基本能够反映项目预期的产出和效果，但相关项目预期产出不够充分恰当，如“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项目绩效目标中，对预期数量指标的描述为“保障企业用电-定性-满足厂房用电”，没有清晰反映项目具体用电情况，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充分；又如“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中，对预期数量指标的描述为“按照节点对项目进行验收=100%”，没有明确反映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项目绩效目标对预期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3.2 绩效指标明确	考察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是否明确。	2.00	评价要点：①项目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	明确	出的描述不够恰当，扣除 20% 权重分，要点③不得分；④根据项目有关绩效目标表，项目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匹配，要点④得满分；⑤项目绩效目标具有实现的可能性，但绩效目标确定的资金量无相关测算和论证材料，扣除 10% 权重分，要点⑤得 10% 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 70% 权重分，得 1.40 分。	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①项目相关绩效目标表中的指标较为全面，但“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高低压配电网工程”项目，数量指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性				是否充分、具体；②是否选择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合扣权重分的 50%。	设置为“保障企业用电-定性-满足厂房用电”，数量指标未量化设置，定性描述不够充分，扣除 25%权重分，要点①得 25%权重分；②项目单位按照主要工作内容制定绩效指标，并设置了指标值，但“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费”项目的数量指标指标值为“100%，指标值不够具体明确，扣除 25%权重分，要点②得 25%分。综上，该指标得 50%权重分，得 1.00 分。	
		A3.3 预算安排	2.00	考察专项债券预算安排是否合乎规定	科学	评价要点：①专项债券安排额度是否与项目资金需求匹配；②	三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	①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29,162.80 万元，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科学性		定、符合程序、与需求匹配。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预算管理；③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按照规定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全面管理。	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3。	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1，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专项债券安排额度与项目资金需求匹配，要点①得满分；②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收支、还本付息全部纳入财政性基金预算管理，要点②得满分；③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对专项债券收支纳入“事业支出-项目支出”进行全面管理、单独核算，要点③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2.00 分。	
B 管理	B1 项目	B1.1 手续	2.00	考察项目建设各项手续	完备	评价要点：①项目正式施工前是否取得建	两项都符合得 100%	①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根据	1.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35分)	管理(16分)	完备性		是否完备。		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各项证照，完成环评手续；②项目施工前是否按规定进行工程、监理公开招标。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50%。	2020年5月25日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正式施工前完成备案；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日期为2021年11月，部分证照取得时间晚于正式开工时间，扣除25%权重分，要点①得25%权重分。②根据查看项目相关采购材料，项目单位于2020年11月17日发布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于2020年11月20日发布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EPC总承包招标公告，并按照要求于2020年12月24日签订新乡智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B1.2 采购规范性							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订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项目施工前按照规定进行了工程、监理等工作的公开招标，要点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75% 权重分，得 1.50 分。	
		3.00	考察项目采购程序是否符合工程类项目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是否严格、规范	规范	评价要点：①采购组织形式是否符合采购限额规定；②采购方式与流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③采购需求管理是否清晰，采购过程是否公平公	五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①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EPC 总承包、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的采购方式属于公开招标方式，符合采购限额规定，要点①得满分；②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EPC 总承包、新乡智能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执行采购程序。		正；④中标人资格审查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⑤是否有效签署相关合同。		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招标通过了招标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果公示等过程，项目采购方式与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政府采购程序，要点②得满分；③项目相关工程类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明确清楚，通过查看采购公示，结合访谈了解，采购评标过程公平公正，要点③得满分；④根据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标人资格审查符合项目建设管理要求，要点④得满分；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项目建设单位按照采购工作要求，与项目相关方签订设计、建设、监理等合同，项目签署的相关合同有效，要点⑤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3.00 分。	
	B1.3 合同执行有效性	3.00	考察项目合同是否约定明确，执行有效。	有效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照采购要求订立合同（含延续合同、变更合同等）；②合同要素是否齐全，内容是否明确，表述清晰；③是否按合同规定要素执行。	三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3。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①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相关工作按照采购要求订立合同，要点①得满分；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EPC 总承包、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合同包括了工程概况、工期、付款方式等内容，合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同要素齐全、内容明确，要点②得满分；③按照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内容，“工程总日历天数：638 天”“进度款按月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产值（非最终确认工程量的依据）的 85%，同时抵扣预付款”，项目自 2021 年 9 月开工至评价期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工程未完工，资金支出与合同协议书约定不一致，扣除 1/3 权重分，要点③不得分。综上，该指标得 2/3 权重分，得 2.00 分。	2.63
								B1.4 管理 考察项目组织管理是否 有效 评价要点：①项目勘察设计、造价等相关 四项都符合得 100% ①根据现场查看项目资料，结合访谈了解，项目规范开展勘察、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过程有效性		有效。		工作是否规范，资料齐全；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重大事项变更，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相关审批手续、批复文件是否齐备；③项目开工或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开展进度及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相关资料规范完整；④项目实施中各项资料是否归档完整。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	造价等工作，相关勘察报告、工程造价等资料，保存齐全，要点①得满分；②根据查看项目相关变更资料，结合访谈了解，项目经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复后，按照新乡市卫滨区自然和规划局审定，实施建设规划较原实施方案设计图纸有所改动，有关事项变更程序规范，审批手续齐全，且项目不涉及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要点②得满分；③项目开工及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制定有工程进度表，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计划把控；监理单位制定有监理实施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则，对项目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相关进度及质量监督管理资料规范完整，要点③得满分；④项目单位提供有施工日志、监理日志，项目相关施工和监理材料分别由对应单位整理归档，但项目缺少单独的财务报告、法律意见书延期申请和批复等相关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资料不够全面完整，扣除 12.50% 权重分，要点④得 12.50% 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 87.50% 权重分，得 2.63 分。	1.50
								B1.5 制度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 有效 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 两项都符合得 100% ①为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达到项目建设预期目标，项目施工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执行有效性		相关管理规定。		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所建立的各项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得到规范执行。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位和监理单位制定有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要点①得满分；②项目实施过程，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按照项目有关管理制度开展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日记、监理日记内容连贯，相关制度规范执行，但由于建设规划与原实施方案有所变动，单位未提供项目建设规划变动后的实施方案，扣除 25% 权重分，要点②得 25% 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 75% 权重分，得 1.50 分。	2.00
						B1.6 考察项目运	良好	评价要点：①项目实 三项都符 ①2024 年度项目实际运营单位由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项目运营情况		营管理制度是否完备并发挥效果，运营状况是够良好，反映项目运营全面情况。		际运营机构是否具备专业资质、丰富运营经验和较强运营能力；②项目单位及项目实际运营机构是否建立完善的财务、内控等管理制度；并有效开展管理；③项目运营主体、运营内容等重大事项变更是否依法合规,相关审批手续、批复文件是否齐备；涉及重大事项变更的，是否报省级	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3。	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对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管理和指导，具备专业运营经验和运营能力，要点①得满分；②项目单位及项目实际运营单位建立有《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并依据已制定的制度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但项目单位及项目实际运营机构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不够全面，扣除 1/6 权重分，要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B2 资金 管理 (16分)						财政部门同意并向债权人公示。		②得 1/6 权重分；③截至评价期，该项目存在项目运营主体变更，经访谈并查看相关材料，项目运营主体变更有申请批复文件，但未见公示相关信息，扣除 1/6 权重分，要点③得 1/6 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 2/3 权重分，得 2.00 分。	
	B2.1 债券 资金 使用 合 规 性	3.00	考察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是否合规。	合规	评价要点：①债券资金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资金拨付及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债券资金投	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①根据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支出会计凭证，债券资金拨付及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手续，债券资金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要点①得满分；②根据查看项目单位资金支出材料，项目专项债券累计支出全部用于项目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B2.2 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债券资金是否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	3.00	向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匹配	评价要点：①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实际支出债券资金/项目债券资金总额×100%； 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	两项各占50% 权重分，要点①得分=资金支出进度×50% 权重分。	建设，资金投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要点②得满分。 综上，该指标得 3.00 分。 ①截至评价期，项目债券资金总额16,000.00 万元，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债券资金实际支出 15,355.82 万元，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为 95.97% (=15,355.82/16,000.00×100%)，依据评分规则，要点①得分=95.97%×50%=47.99%。扣除 2.01% 权重分，要点①得 47.99% 权重分； ②根据访谈了解，项目建设进度达 80%，项目整体资金执行率为	2.9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75.88%，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较为匹配，要点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97.99%权重分，得 2.94 分。	
	B2.3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2.00	考察债券资金的本息偿还是否和原定计划要求一致。	按计划执行	评价要点：专项债券本息是否严格执行本息偿还计划，是否按规定时间、规定金额进行偿还。	若符合得 100% 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专项债券信息网”公开信息，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先后分四次发行专项债券，按照“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的付息方式支付利息，并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公布还本付息公告。截至评价期，项目共付息 1,964.30 万元 ($=8,100.00 \times 3.70\% \times 4$ 年 $+1,000.00 \times 3.51\% \times 3$ 年)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B2.4 绩效运行监控有效性							+4,000.00×3.52%×3 年 +2,900.00×3.28%×2.5 年), 其中 2021 年付息 299.70 万元, 2022 年付息 523.16 万元, 2023 年付息 570.72 万元, 2024 年付息 570.72 万元, 专项债券按照规定时间、规定金额支付利息, 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 2.00 分。	
		3.00	考察项目资金绩效监控工作是否有效开展。	有效	评价要点: ①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是否建立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 ②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是否对专项债券资金支	四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	①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暂未建立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 扣除 25% 权重分, 要点①不得分; ②项目主管部门 2024 年度不涉及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支出; 项目单位未对年度内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和绩	0.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③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是否对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④跟踪监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纠正。		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双监控”，扣除 12.50% 权重分，要点②得 12.50% 权重分；③项目主管部门 2024 年度涉及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的高压配电工程、电梯购买安装等工作，但主管部门年中未对项目年度内使用财政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且项目单位也未对年度内财政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双监控”，扣除 25% 权重分，要点③不得分；④截止评价期，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未开展绩效监控工作，未能有效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B2.5 绩效评价及应用情况							及时纠正，扣除 25%权重分，要点④不得分。综上，该指标得 12.5%权重分，得 0.38 分。	
		B2.5 绩效评价及应用情况	2.00	考察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否有效开展。	有效	评价要点：①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是否在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时开展绩效自评；②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是否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整改问题。	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①项目主管部门在年度终了时，对使用的财政资金开展绩效自评，且年度内项目不涉及专项债券资金的支出，要点①得满分；②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自评情况，形成财政资金的绩效自评结果，但项目自评报告中未具体分析项目整体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未形成有效的整改措施，扣除 25%权重分，要点②得 25%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 75%权重分，得 1.50 分。	1.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B2.6 专项债券信息 公开规范性	B2.6 专项 债券 信息 公开 规范 性	3.00	考察专项新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在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规范	评价要点：①是否对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按要求公开；②是否按要求及时在信息系统填报信息。	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①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的通知（豫财债管〔2024〕7号）》，债券使用部门不迟于每年6月底前公开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已于2024年3月22日在卫滨区人民政府网公开，要点①得满分；②经访谈了解，该项目专项债券信息已按照要求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填报，要点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3.00分。	3.00
	B3 资产	B3.1 资产	1.00	考察项目资产明细台账	有效	评价要点：①项目单位是否有效建立资产	两项都符合得 100%	①经查看项目单位会计资料，结合访谈情况，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	0.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管理(3分)	台账情况		建立与资产信息报送情况。		明细账；②专项债券形成资产情况是否及时报告公开。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项目单位按照会计制度建立有在建工程明细账，并对项目具体支出进行明细核算，要点①得满分；②截至评价期，该项目尚未完工，暂未形成资产，未公开报告资产情况，扣除 50%权重分，要点②不得分。综上，该指标得 50%权重分，得 0.50 分。	
	B3.2 资产管理情况	2.00		考察项目单位资产登记和维护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①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资产作为国有资产是否依法合规登记管理，是否存在违规出让、抵押、划转等情况；②项目	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①经查看项目单位实施资料，结合实地调研情况，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资产备案及产权登记尚未完成，扣除 50%权重分，要点①不得分；②经实地调研并结合访谈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单位有专人对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单位对项目资产的维护良好。		施工现场和厂房结构进行维护管理, 要点②得满分。综上, 该指标得 50%权重分, 得 1.00 分。	
C 产出(35分)	C1 产出数量(9分)	C1.1 项目建设完成率	9.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100%	评价要点: 项目建设完成率=项目实际建设工程量/项目计划建设工程量×100%。	指标分值=项目建设完成率×相应权重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 结合访谈结果,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厂房 9 栋、办公楼 1 栋、门卫 2 栋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建设整体形象进度为 80%。依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 80%权重分, 得 7.20 分。	7.20
	C2 产出质量(9)	C2.1 工程质量达标	9.00	考察项目已完工建设内容工程质量达标情况。	100%	评价要点: 工程质量达标率=截至评价时项目工程验收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指标分值=工程质量达标率×相应权重	项目已完成部分工程的验收工作,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验收文件, 项目 9 栋厂房在地基与基础、主体钢结构、地基验槽等方面验收	9.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C3 产出时效 (8分)	分)	率				$\times 100\%$ 。		结果均为“合格”，已完工部分的建设工程均达到合格标准，已完工工程质量达标率为 10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9.00 分。	
	C3.1 项目完工及时性	8.00	考察项目建设内容的实际产出时效。	及时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工；②若存在延期情况，是否有延期申请和批复材料。	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①根据项目批复开工日期、施工及监理材料，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按照《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完工时间应为 2023 年 9 月，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仍未完工，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要点①不得分；②项目单位无工程延期相关资料，要点②不得分。综上，该指标不得分。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C4 产出成本 (9分)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	9.00	考察项目建设成本的控制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完成工程建设内容实际发生成本是否超过项目批复概算金额。	若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批复总投资为 29,162.8 万元（不含设备费）。根据实际招标和签约情况，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价为 17,995.3 万元，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价为 380.00 万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合同价为 11.80 万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价为 4,739.21 万元，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高低压配电工程签约合同价为 421.59 万元，上述合同金额总计为 23,547.9 万元，未超过可研报告约定	9.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29,162.80 万元工程费用。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9.00 分。	
D 效益 (10分)	D1 社会效益 (4分)	D1.1 促进地区产业发展	2.00	考察产业园区建设对全区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效	①产业园区建设是否具有产业竞争力；②产业园区建设是否能够吸引相关企业入驻；③产业园区建设是否对周边经济发展具有辐射带动作用。	三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3。	①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规划纲要》、《“十四五”规划纲要》文件要求，是世界各国优先发展的新兴产业和战略性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先进理念；智能机器人产业园的建设还能够带动相关研究领域发展，提高劳动生产效率，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具有明显的产业竞争力，要点①得满分；②根据《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产业园区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专业园区孵化园西侧，其所在地交	1.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通便利，场地开阔，环境优越，资源充足，有利于产业园建设吸引相关企业入驻；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建设将成为地区科技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对推动产业链智慧升级，吸引企业入驻具有明显作用。目前产业园区已收到合同意向书4份，要点②得满分；③项目建成后能够支持先进产业园区企业投资，加快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弱项，增强中下游企业投资动力，对周边经济发展具有辐射带动作用，但项目暂未竣工验收，未实际实现辐射带动周边经济的目标，要点③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D2 可持续影响(3分)	D1.2 带动就业能力	D1.2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地区群众就业能力的带动作用。	2.00		有效	评价要点: ①项目建设实施是否具有吸纳区域群众作用; ②项目建设是否已起到带动区域群众就业能力的实际作用。	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综上, 该指标得 66.67% 权重分, 得 1.33 分。	
								①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本项目实施能够带动当地就业 400 人, 要点①得满分。②本项目暂未竣工, 未进入运营期, 未起到带动当地群众就业能力的实际作用, 要点②不得分。综上, 该指标得 50% 权重分, 得 1.00 分。	1.00
	D2.1 需求可持续性		1.00	考察债券存续期内公众对项目需求度的可持续性。	可持续	评价要点: 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间, 公众对产业园厂房是否有购置、租赁等需求。	若符合得 100% 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根据查看项目相关资料, 结合访谈了解, 项目单位分别与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卫滨区分公司、河南慧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厂房预售意向书, 相关企业对产业园厂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D2.2 收益可持续性							房具有租赁需求，专项债券存续期间项目需求度具有可持续性。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 分。	
		D2.2 收益可持续性	2.00	考察债券存续期内公众对项目收益的可持续性。	可持续	评价要点：①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来源是否稳定，项目收益的可持续性是否明确；②在专项债券偿债期间，项目各年度的累计收益能否覆盖专项债券对应年度的累计应付本息。	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①项目收入包括停车位出租收入、厂房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服务收入、厂房出售收入等，项目收入来源稳定。但项目的实际收益情况取决于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的整体发展情况和入驻企业的盈利状况，由于项目仍未实现运营收入，项目收益的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扣除 25% 权重分，要点①得 25% 权重分。②根据《新乡智能机器人项目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实施方案》，项目各年度累计收益可以覆盖专项债券累计应付本息，但项目暂未实现运营收入，未来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扣除 25%权重分，要点②得 25%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 50%权重分，得 1.00 分。	
D3 偿债风险控制 (1分)	D3.1 本息覆盖倍数实现情况	1.00	考察项目单位偿债风险控制情况。	1.11	评价要点：根据专项债券预测的收益情况，以及项目单位实际发行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评估，项目本息覆盖倍数是否达到预估比例。	若符合得 100% 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新乡智能机器人项目实施方案》第五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1，但项目暂未实现运营收入，暂无有力证据证明项目未来收益可覆盖专项债券本息。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不得分。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D4 满意度(2分)	D4.1 区域群众满意度	D4.1 区域群众满意度	2.00	考察区域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90%	满意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度应达到90%以上。	满 意 度 ≥90%， 得 满 分；每下 降 1%， 扣 权 重 分 值 的 3%， 扣 完 为 止。	评价组对区域群众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56份。通过统计分析，区域群众综合满意度为78.46%，低于目标值11.54%，扣除34.62%权重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65.38%权重分，得1.31分。	1.31
合计			100.00						71.94

附件 4：绩效评价问题清单与改进建议

序号	问题清单		改进建议	
1	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细化	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为“保障企业用电定性-满足厂房用电”、“按照节点对项目进行验收=100%”，指标不够细化，难以明确反映项目计划的实施内容。	加强沟通协调，提高指标设置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各级财政部门绩效管理制度的学习研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充分借鉴以往经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规细化量化设置指标，强化绩效目标的准确性、科学性。
2	项目工程推进进度较为缓慢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未按照原定计划如期开工；且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根据实际开工时间，项目应在 2023 年 9 月竣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仍未竣工验收，项目工程推进进度较为缓慢。	加强沟通协调，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不断提高项目推进效率。
3	项目实施过程档案内容不够完整	项目缺少单独的财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增加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且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对项目建设	增强管理意识，提升档案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提高对资料收集整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明确各阶段文件收集的责任人；对于缺失的财务报告、法律意

序号	问题清单		改进建议	
		延期情况，未提供延期申请或情况说明等纸质文件，也未能提供项目延期后调整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档案整理和保存存在欠缺。	水平	见书、延期申请和批复等材料，主管部分应寻找资料缺失的原因，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或说明；加强档案管理培训，实现全过程留痕、可追溯管理，切实提升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化水平。
4	产业园区未能按照计划投入运营	项目建设延期，使项目经济、社会效益无法按预期时间实现，影响地区产业升级、带动就业、增加税收等多重目标的实现；未能按照计划进入运营期，未取得项目运营收益，增加了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压力。	加快项目实施，保障项目建设效益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建立监控管理机制，对于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或召开工作研讨会，有效解决影响项目建设的各类问题；同时研究制定项目运营方案，减少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的过度时间，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后能及时启动运营工作，促进项目建设效率，尽早发挥项目效益。

附件 5：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及调研内容

(一)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区域群众。

(二) 调研内容

主要针对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增加就业机会情况等方面进行调研。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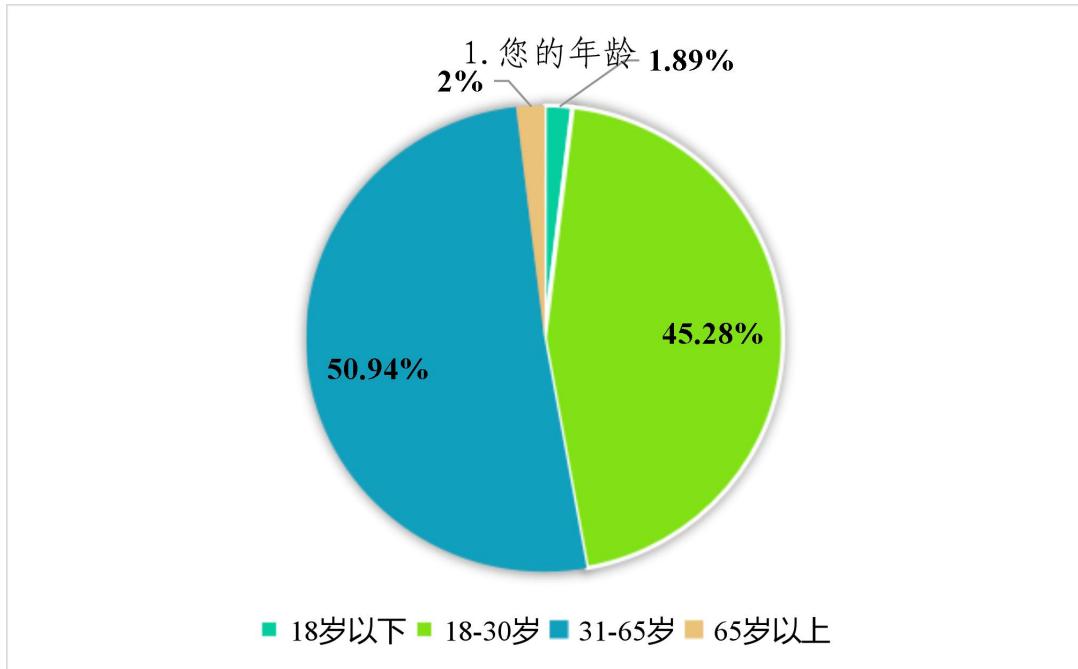
为了给调研对象营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司工作人员在互联网上发布问卷，邀请产业园区区域群众线上填写问卷。到目前为止共回收问卷 56 份，其中有效问卷 56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

四、调查问卷分析

(一) 基本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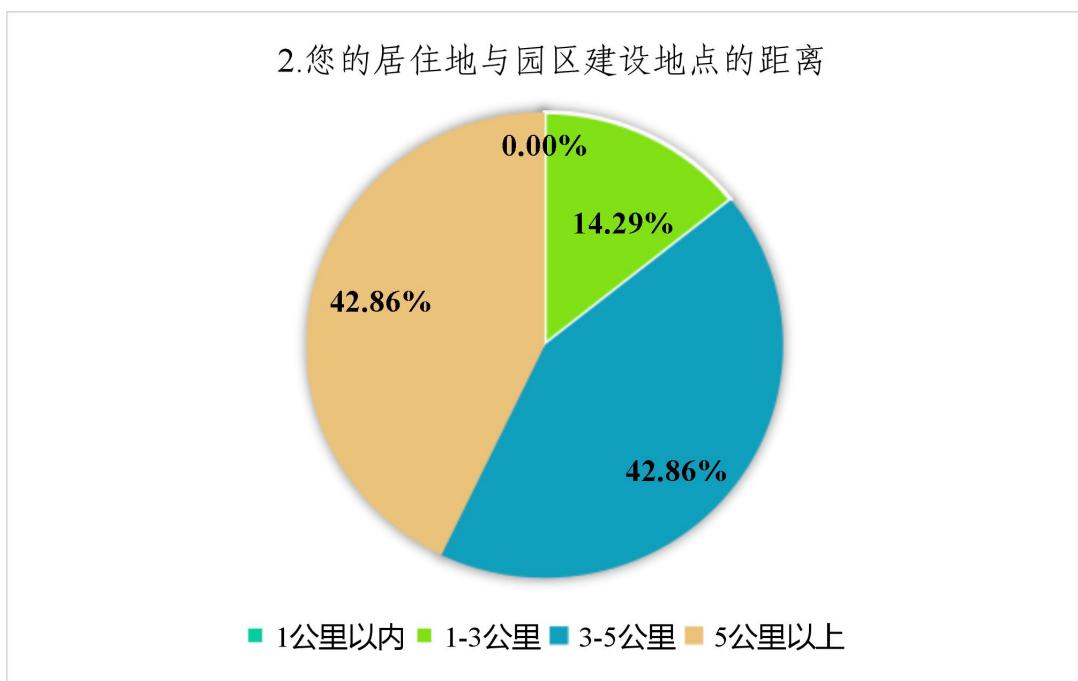
1.您的年龄：

通过此问题，了解被调查对象年龄结构，调查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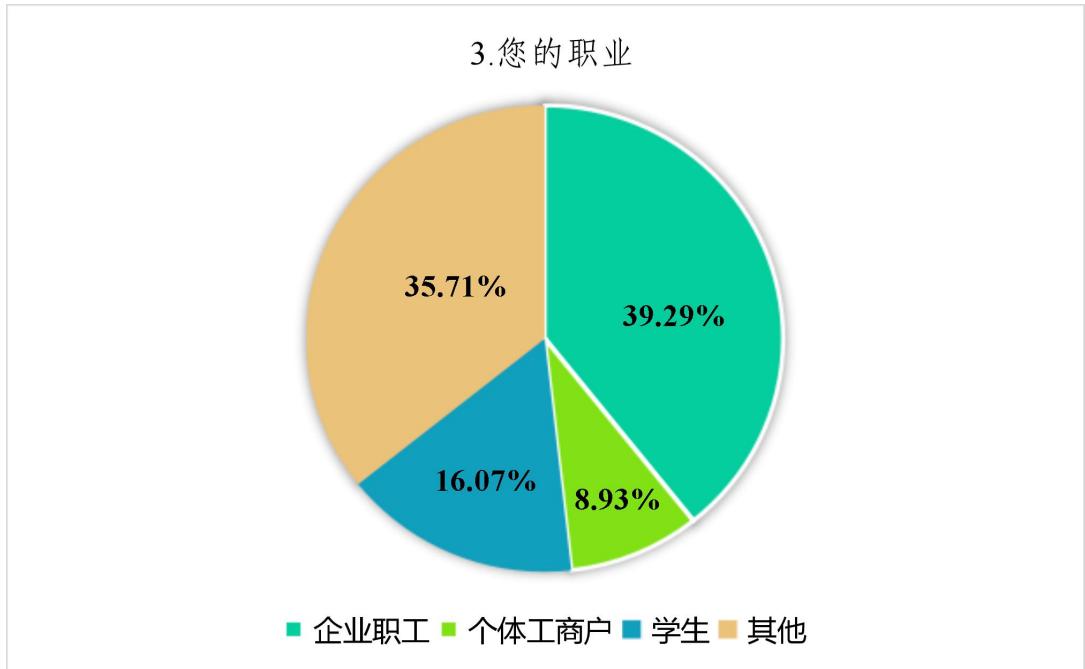
2. 您的居住地与园区建设地点的距离:

通过此问题，了解被调查对象的空间分布情况，评估产业园区周边的平均通勤距离与时间，调查结果如下：



3. 您的职业:

通过此问题，了解被调查对象的职业分布，了解不同职业群体对园区的需求差异，调查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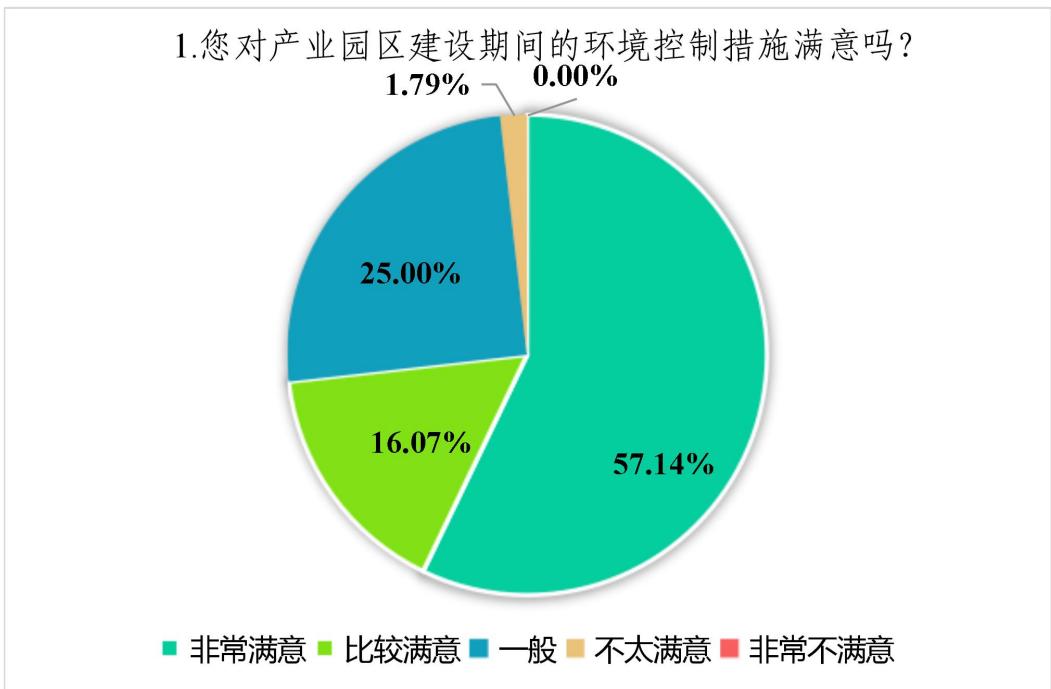
(二) 满意度问题

1.您对产业园区建设期间的环境控制措施满意吗？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82.14%	56	32	9	14	1	0
		57.14%	12.05%	12.50%	0.45%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区域群众对产业园区建设期间环境控制措施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56 份问卷中，区域群众对产业园区建设期间环境控制措施的综合满意度为 82.14%，满意度程度一般。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57.14%，表示“满意”的占 16.07%，表示“一般”的占 25.00%，表示“不太满意”的占 1.79%，表示“非常不满意”的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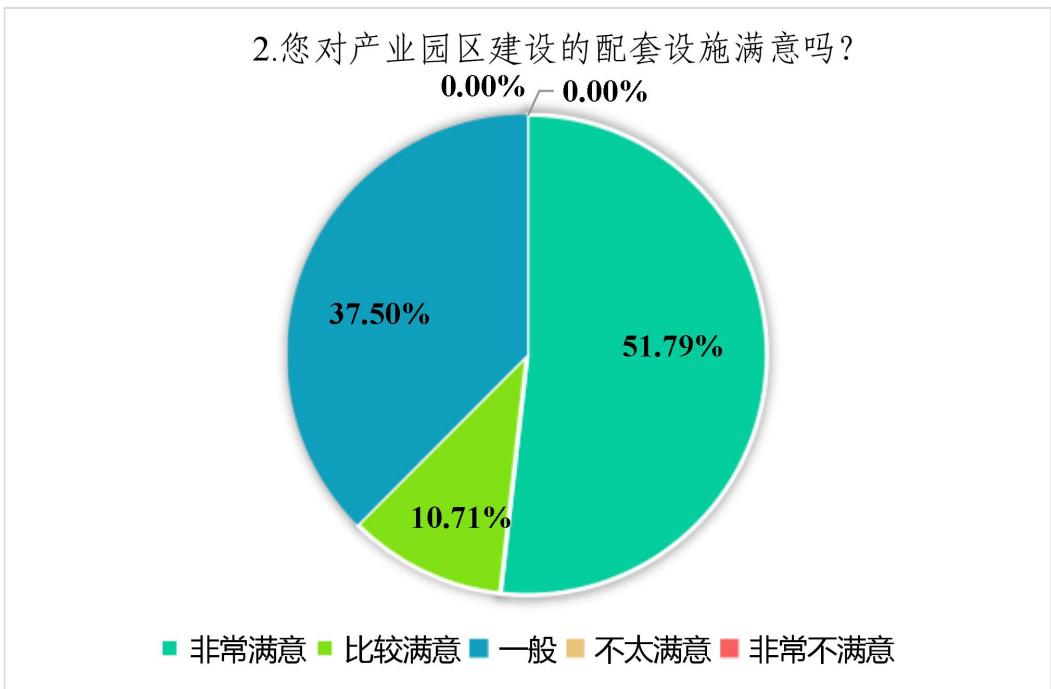


2.您对产业园区建设的配套设施满意吗?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78.57%	56	29	6	21	0	0
		51.79%	8.04%	18.75%	0.00%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区域群众对产业园区建设配套设施的满意度程度，在回收的 56 份问卷中，区域群众对产业园区建设配套设施的综合满意度为 78.57%，满意度程度一般。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51.79%，表示“满意”的占 10.71%，表示“一般”的占 37.50%，表示“不太满意”的占 0.00%，表示“非常不满意”的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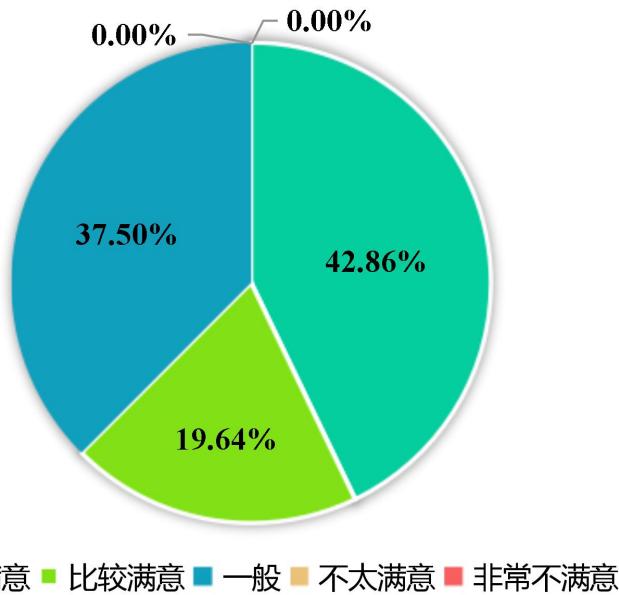
3.您对产业园区建设对完善周边基础设施情况满意吗?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76.34%	56	24	11	21	0	0
		42.86%	14.73%	18.75%	0.00%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区域群众对产业园区周边基础设施完善情况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56 份问卷中，区域群众对产业园区周边基础设施完善情况的综合满意度为 76.34%，满意度程度一般。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42.86%，表示“满意”的占 19.64%，表示“一般”的占 37.50%，表示“不太满意”的占 0.00%，表示“非常不满意”的占 0.00%。

3.您对产业园区建设对完善周边基础设施情况满意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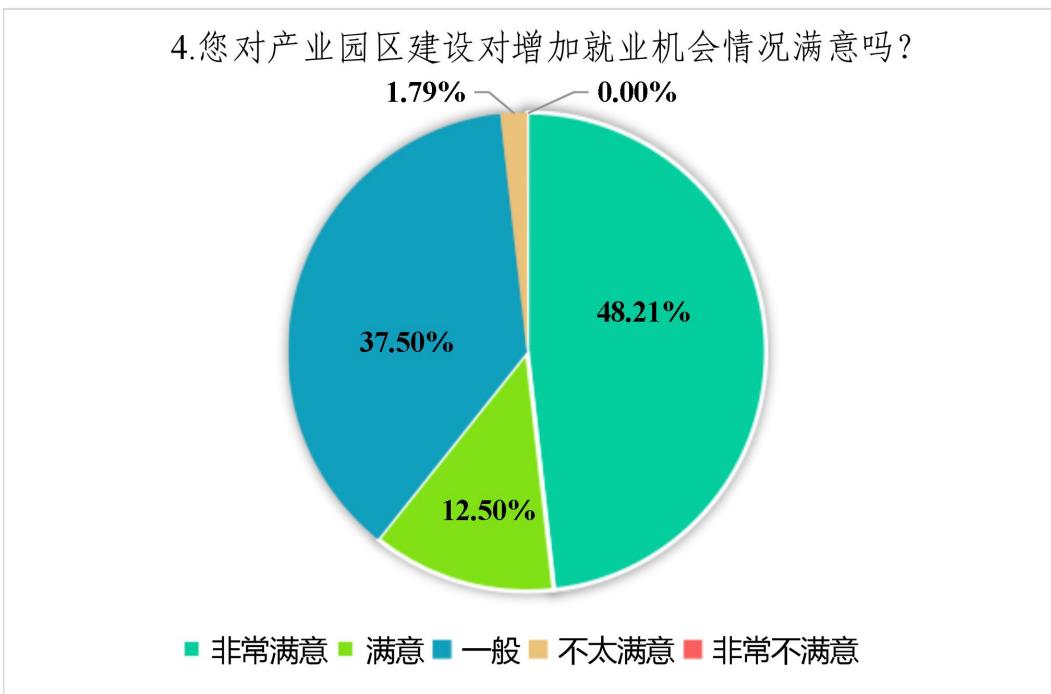


4.您对产业园区建设对增加就业机会情况满意吗?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76.79%	56	27	7	21	1	0
		48.21%	9.38%	18.75%	0.45%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区域群众对产业园发展增加就业机会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56 份问卷中，区域群众对产业园发展增加就业机会的综合满意度为 76.79%，满意度程度一般。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48.21%，表示“满意”的占 12.50%，表示“一般”的占 37.50%，表示“不太满意”的占 1.79%，表示“非常不满意”的占 0.00%。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78.46%。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产业园区建设期间的环境控制措施满意吗？(82.14%)；您对产业园区建设的配套设施满意吗？(78.57%)；您对产业园区建设对增加就业机会情况满意吗？(76.79%)；您对产业园区建设对完善周边基础设施情况满意吗？(76.34%)。

问题	综合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1.您对产业园区建设期间的环境控制措施满意吗？	82.14%	57.14%	12.05%	12.50%	0.45%	0.00%
2.您对产业园区建设的配套设施满意吗？	78.57%	51.79%	8.04%	18.75%	0.00%	0.00%
3.您对产业园区建设对完善周边基础设施情况满意吗？	76.34%	42.86%	14.73%	18.75%	0.00%	0.00%

问题	综合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4. 您对产业园区建设对增加就业机会情况满意吗？	76.79%	48.21%	9.38%	18.75%	0.45%	0.00%
综合满意度	78.46%					